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菸害防制宣導 (機場及水頭港埠)	語音廣播系統	114年9月1日- 115年5月31日(9個月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135,000	
農試所自115.1.1日起 吸菸區外全面禁菸	金門日報	114年11月8-10日 (3天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16,800	
通過食品衛生管理分 級評核店家宣導	金門日報	114年11月21日	藥物食品檢驗科	食品衛生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 務費(中央:精進地方政府關鍵 食安管理獎勵金)	52,000	
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 業務資訊	金門日報	114年10月31日、11月4 日、11月6日、11月9 日、11月14日	疾病防治科	疾病防治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傳染病防治計畫)	40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